附件2

第五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积极引导更多山西省大学生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三晋大地了解省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根据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总体安排，制定了山西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活动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思政教育实践大课堂，引导青年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 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更多全面发展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更好地服务山西地方经济建设。

三、活动安排

**（一）开展调研（2019年3月-4月）**

结合我省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需求和高校科技精准扶贫工作开展调研，摸清各高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以及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等情况。

**（二）宣传发动（2019年4月）**

1．成立山西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委会，召开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负责人会议，确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实施方案。

2．发布我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扶贫项目需求。

3．高校制定工作方案。各高校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方案，并于4月26日前报省教育厅。方案中要明确活动组织方式、时间安排、具体措施等。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商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各高校对活动进行大力宣传，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结合《高校助力脱贫攻坚十项行动》，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调研、洽谈和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三）启动仪式（2019年4月）**

举办山西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活动报名（2019年4月—6月）**

各高校根据前期的活动，选拔出优质项目组织团队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5日至6月30日。

**（五）组织实施（2019年4月—8月）**

各高校要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智慧。

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六）总结表彰（2019年8月）**

汇总全省高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经验总结，遴选高校典型经验，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省级复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省复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4-6月）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年4月5日，各校可自行确定本校报名截止时间，但总体时间不得晚于6月30日，省教育厅提取的有关数据均以6月30日为最终数据。

2．校级初赛（7月2日前完成）

各高校可自行安排校级初赛时间，但须在7月2日前完成并推荐优秀团队参加全省复赛。

3．省级复赛（7月2日-7月23日）

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高校选送的参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决出铜奖和优秀奖，选拔优胜项目进行第二轮现场复赛，决出金奖、银奖，并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

**（四）评审规则**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结合山西省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制定山西省大赛评审规则。全国大赛评审规则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

**（五）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获奖数量分别为参加全省复赛项目数的10%、20%、30%、40%。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五、工作要求

1．全省高校结合各自扶贫对接的地区，通过利用高校的应用学科资源、实验室、校企合作协同创新中心、实习实践基地等方面的优势；依托高校科技人才和研发优势，围绕特色农业、传统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文化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等众多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多方面帮扶，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让大学生的创新创业项目在我省的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开花结果。

2．各高校要从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精神，责任到位，任务明确，将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将创新创业实践与精准扶贫工程相结合，为创业青年提供一次传承革命精神、涵养创业精神、坚定文化自信的精神盛宴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充分发动广大师生参与活动，保证项目的数量；统筹资源、加强保障，整合学校资源，解决项目进展的后顾之忧；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校园媒体，宣传活动中的典型团队和先进事迹，展示当代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